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致：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创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鉴于今创集团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6
三、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	8
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涉及财务资助的核查	9
五、关于实施本次激励应履行的主要程序	9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10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今创集团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1
八、结论意见.....	11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747314251P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俞金坤，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00 万元，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 88-89 号，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3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干线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输设备关键零部件（控制系统、机车车辆配件）及旅客服务设施和设备（照明系统、地铁屏蔽门、装饰材料、塑料制品）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和设备、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防灾监控设备及系统集成、轨道交通自动控制设备、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电站专业设备及配件（回转式清污机、耙斗式清污机、拦污栅、平板钢闸门等水工金属结构产品），起重机械，阀门及阀门驱动装置，五金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安装；信息服务，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灯箱、广告设施的设计、安装、售后服务（不涉及广告业务）；轨道车辆及其零配件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今创集团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今创集团”，股票代码 603680。

3、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 2969 号）、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今创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五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及“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以下内容：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七）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八）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九）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十）本次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十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十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执行；
- （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十四）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对象共计 182 人，该激励对象名单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参加除本激励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三）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说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1,486.6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2,000 万股的 3.54%。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范围符合

《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涉及财务资助的核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根据今创集团的承诺，今创集团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五、关于实施本次激励应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今创集团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今创集团已履行下述主要程序：

1、今创集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该草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今创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今创集团独立董事关湘亭、钱振华、任海峙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董事戈耀红、张怀斌、罗焱、杜燕作为激励对象，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激励计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今创集团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激

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今创集团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今创集团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后续须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今创集团后续尚需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今创集团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充分听取公示意见。今创集团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今创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须经出席今创集团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今创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今创集团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今创集团就本次激励计划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今创集团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今创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今创集团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今创集团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议案。今创

集团承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并承诺将继续履行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今创集团已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今创集团尚须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今创集团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今创集团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今创集团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尚需履行召开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依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权益授予、公告等程序。

（四）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六)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小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Xiaol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苏 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Ji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 年 7 月 20 日